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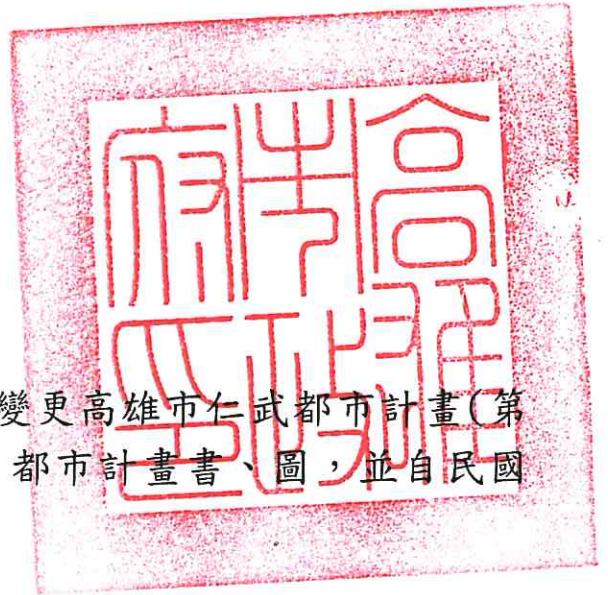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0054817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案」都市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0年12月2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10年11月19日台內營字第1100057074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仁武區公所公告欄。
-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發布實施」→點選本計畫案名。
- 三、公告書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各1份。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